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廖繼雄

簡保連

張鈴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

被告 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道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廖繼雄部分：退休金2,246,625元、高薪低報損害386,105元、勞保老年給付短少1,351,108元與提前退休損害1,490,984元，合計請求5,474,822元。

(二)原告簡保連部分：退休金1,866,915元、高薪低報損害73

9,380元與勞保老年給付短少944,932元，合計請求3,551,227元。

(三)原告張鈴惠部分：訴之聲明第三項與第四、五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張鈴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按月提繳之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三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683,840元（計算式：28,064元×12個月×5年＝1,683,840元），另聲明六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378,404元，合計為2,062,244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1,088,29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9,59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高薪低報損害、勞保老年給付短少與提前退休損害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175,78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182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1,455元（計算式：62,182元×2/3＝41,455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8,137元（計算式：109,592元－41,455元＝68,137元），原告僅繳納5,000元，尚欠63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6 書記官巫偉凱